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林欽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6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SX-23414-4		1	26	
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80013-4		1	282	
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47678-5		1	59	
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13908-3		1	51	
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26862-0		1	98	
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94270-3		1	251	
0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38804-8		1	706	
08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11093-0		1	436	

